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6 月 11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名单公示期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合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英博达”）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